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斯”)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赛力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3、 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披露《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就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万份股票期权。

7、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鉴于在激励计划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基于首次授予的实际登记数量，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669.0万份调整为713.6万份；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

9、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将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38.2329 万份。

11、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予以注销。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3147 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A）或公司营业收入（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 A (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 B (亿元)	
		目标销量 (Am)	触发销量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4.00	3.20	180	14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	20.00	16.00	450	36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 A (万台)		A ≥ Am		X = 1	
		An ≤ A < Am		X = A / Am	
		A < An		X = 0	
公司营业收入 B (亿元)		B ≥ Bm		Y = 1	
		Bn ≤ B < Bm		Y = B / Bm	
		B < Bn		Y = 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 或 Y 的孰高值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P），业绩达标率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P）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
P ≥ 100%	100%
85% ≤ P < 100%	P
P < 85%	0%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系数（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	----------

K≥100%	100%
85%≤K<100%	K
K<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6 号）、《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0367 号）、公司相关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力斯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行权条件”之第 1 项所列不得行权的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或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行权条件”之第 2 项所列不得行权的情形。

3、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为 41,440 台，达到目标销量，满足行权条件，公

司层面行权系数为 1。

4、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或说明等文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6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组织层面业绩考核方面，2021 年度，469 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高于 100%（含 100%），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为 100%；364 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低于 100%但高于 85%（含 85%），组织层面行权系数按其具体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计算；不存在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低于 85%的情况；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2021 年度，80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高于 100%（含 100%），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 100%；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低于 100%但高于 85%（含 85%），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按其具体个人绩效系数计算；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低于 85%，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 0%。上述激励对象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或与公司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此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或说明等文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存在 9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8745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存在 6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7 万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 年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69 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高于 100%（含 100%），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为 100%；364

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低于 100%但高于 85% (含 85%),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按其具体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计算; 不存在激励对象组织层面业绩达标率低于 85%的情况; 80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高于 100% (含 100%),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 100%; 2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低于 100%但高于 85% (含 85%),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按其具体个人绩效系数计算; 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系数低于 85%,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 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402 万份, 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杨子皓
杨子皓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